

達欣東風衝突事件

法辦打群架球員 警方小題大作

游宜輝／特稿

進入第四季的SBL超級籃球聯賽，開賽後第一個引起全國注目的話題，很遺憾的不是精彩的球賽或引人入勝的對決，而是周五晚上達欣對東風之戰，雙方球員因為肢體激烈接觸後執法裁判經驗不足，引發全武行打群架，此一鬥毆事件引來北市警局注意，除了傳喚打架當事人，還「不排除以違反社會秩序法」法辦，讓人有些莫名其妙。

運動場上由於激烈的爭搶或拚鬥，偶爾擦槍走火在所難免，過去不管是瓊斯盃籃球賽、CBA職業籃球或中華職棒比賽，都曾發生過鐵公雞事件；美國大聯盟職棒或NBA職籃比賽，比賽中途兩隊板凳全數出動打起群架(bench-clearing brawl)，也時有所聞，例如紐約尼

克與丹佛金塊兩隊，去年底就曾發生過轟動一時的打群架風波。

運動員在場上因為比賽本身引起的暴力事件固然不足取，但因打架是發生在比賽場內，當事人事後依情節與責任輕重，已經面對各種禁賽、罰款、停薪等處罰，根本毋需警方祭出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。

不管是過去國內比賽發生過的打群架，或是國外運動比賽，除了故意惹事生非的足球流氓或場外暴動，未曾聽聞過警方要辦人。過去既然無此先例，警方此次顯然有小題大作之嫌。

更何況，雙方當事人身體無大礙，也都已同意和解，不提出告訴，警方實在沒有介入的必要，否則，同樣的標準，是不是也該適用在同樣有內規、同樣不時在鏡頭前鬥毆的立法院呢？